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形成性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充分发挥形成性评价对学生学习及课程教学的反馈作用，促使课堂教学从注重知识传授向重视学生能力和素质培养的转变，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计划》要求，落实成果导向教育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改革课程教学模式，构建以能力为主体，知识、素质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学业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学业评价体系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导向性原则。在内容设计上应注重考察学生的创新性思维和综合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在题型设计上应从以客观性题型为主向以主观性题型为主转变，努力为学生创设发挥能动作用的空间，启发与引导学生主动思考、大胆创新。

（二）坚持综合性原则。以课程内综合为主，跨课程综合为辅。通过课程内各知识点之间的综合，培养学生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跨学科的综合来培养学生灵活运用多学科知识、协同运用多方面技能的能力。

（三）坚持多元化原则。坚持考核的形式多样化，如记分作业、教学实践活动、课堂学习、专题讨论、小组学习、学习笔记等。坚持考核题型多样化，可选用问答题、证明题、论述题、写作题、案例分析题、编制方案题等多种。

（四）坚持持续改进原则。坚持建立学业评价体系是一个持续的、长期的、辩证的过程，坚持在实施评价过程中不断检查、发现和改进学生学业评价体系的不足, 并及时进行体系完善。

三、形成性评价的基本形式

形成性评价是对学生学习过程中的表现、所取得的成绩以及所反映出的情感、态度、策略等方面的发展做出的评价，通过评价诊断、反馈信息、修正问题、提高质量等环节，从而激励学生学习，帮助学生有效调控自己的学习过程，使学生获得成就感，增强自信心。形成性评价的基本形式包括学习内容考核评价与学习方式考核评价两种。

（一）学习内容考核评价

1.记分作业可分为记分平时作业和专门设计的综合性作业两种。记分平时作业是根据课程教学安排和学习测评的要求，指定部分平时作业为记分平时作业，上课教师依据学生完成记分作业的次数和质量进行成绩评定。记分平时作业的次数不宜多，每门课程的记分平时作业一般须安排2-4次。专门设计的综合性作业是根据课程阶段性学习测评需要而为形成性评价专门设计的综合性作业，上课教师根据学生完成作业的次数和质量评定成绩。每门课程须安排这类作业1-2次。

2.教学实践活动是指学生运用知识进行理论验证的活动。上课教师可根据学生在教学实践活动中的综合表现，通过观察学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情况，以及运用知识的程度，动手的能力等进行成绩评定，分为固定性教学实践活动与灵活性教学实践活动两种形式。固定性教学实践活动是课程教学大纲规定必须安排的教学实践活动，考核成绩占综合成绩一定的比例，可称为“必做实验”，如口试、上机操作、实验等。灵活性教学实践活动是根据课程形成性评价要求，学生应当参加的、作为课程形成性评价内容的教学实践活动。在实际教学中，可以是统一规定的，也可以是上课教师根据教学内容和进度，要求学生完成的。

3.课堂性测评是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按照教学目标进行系统评价的一种手段，每一次的“课堂性测试”,都应包括本次课堂授课的全部教学活动内容。

（二）学习方式考核评价

1.课堂学习是指按照课程教学实施方案对学生进行的必要集中指导、集中授课等。上课教师可根据到课情况和课堂学习情况给予成绩评定。

2.专题讨论是指教学过程中，要求学生在指定时间对课程的重点、难点内容集中进行的课堂或网上讨论。上课教师可根据学生的参加、发言、发言提纲记录等情况评定成绩。

3.小组学习是指根据教学安排，要求学生若干人组成一个学习组，有计划有目的的进行学习的活动。小组学习要有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学习者、学习效果等记录。上课教师根据学习记录，抽查学生掌握知识、运用知识程度，进行成绩的评定。

4.学习笔记是指要求学生通过阅读文字教材或课件、上网查询学习资料等手段进行学习，记录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学习方式、掌握知识程度，对难点、重点以及疑难问题的理解等，这是考核学生自主学习的一种主要形式。上课教师根据学习记录，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给予学习指导，并进行成绩的评定。

5.学习策略是指根据对学生有助提高学习质量与效率的学习规则、方法、技巧及调控方式对进行评定。

四、形成性评价的设计要求

（一）形成性评价是课程考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把形成性评价作为课程考核的一个组成部分进行一体化的考核设计。

（二）必须依据课程学习的总体要求进行形成性评价方案设计，处理好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考试的相互关系，在考核内容、考核要求、考核方式的设计方面，体现出与终结性考试相辅相成的关系。

（三）内容设计要能够促进主动学习，激发学生追求知识、创造性学习的热情。非医学类课程一般要考核学生的理解、应用、综合判断、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医学类课程一般要考核学生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综合分析使用、创新等能力。

（四）形成性评价方案设计必须根据课程特点选择适当的形成性评价形式。着重体现学习内容和学习方式两个方面。

（五）形成性评价的设计方案要明确考核要求、时间进度、考核形式、考核标准、考核比例要求、操作者等。

（六）每门课程必须选用不低于三种的考核形式进行考核，要兼顾品德行为、学习态度、学习方式和学习效果等方面的考核。

五、形成性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形成性评价过程中的职责与任务

1.教务部

（1）负责制定学校层面课程形成性评价相关规定，并在执行过程中总结和研究形成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形成性评价的相关管理制度。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教学单位实施课程的形成性评价相关工作。

（3）负责检查、督促教学单位开展课程形成性评价工作。

2.教学院（系、部）

（1）按照学校形成性评价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单位课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形成性评价实施方案。

（2）组织教师实施形成性评价。

（3）负责检查督促各教研室实施形成性评价情况。

3.教研室

（1）组织教师开展形成性评价，指定专人负责形成性评价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形成分析总结。

（2）不定期检查或抽查形成性评价工作，重点检查形成性评价的实施情况，了解学生的反映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3）保存形成性评价资料。形成性评价资料至少保留学生毕业后5年，以备查验。

4.任课教师

（1）按要求开展课程的形成性评价工作，指导学生学业持续改进。

（2）整理实施形成性评价的资料，作为档案保存。

5.学生

（1）积极配合参与上课教师开展的形成性评价活动。

（2）在得到个人反馈后，明确改进方向，积极开展自主学习与改进。

（二）形成性评价过程中平时成绩的评定与管理

1.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评定，教研室、教学院系负责审核。

2.平时成绩评定要客观、准确、公正。对抄袭、代做、复制等非学生本人独立完成的违纪现象，成绩按无效记载。成绩一经评定，不得改动。

3.平时成绩在课程综合成绩中所占的比例一般不超过20%，特殊课程（如有实验要求或技能性要求强的课程）可以放宽到30%，其中学习内容考核占平时成绩的比例一般不低于80%。

4.各种形式的平时成绩均按百分制记录，按比例计入课程综合成绩中，学习策略考核占平时成绩的比例一般不超过10%。

5.教学院（系、部）每学期应对教研室上报的平时成绩进行审核、汇总、分析，及时计入课程总评成绩。

六、形成性评价的监督检查

（一）教务部负责监督、检查各教学院（系、部）开展形成性评价工作；教学院（系、部）负责对教研室开展形成性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教研室负责定期对任课教师开展形成性评价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二）检查的内容包括教师实施形成性评价的原始记录（见附件）、作业批阅记录、成绩评定是否合理、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检查记录要保存2年以上。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对不按规定开展形成性评价，不认真批改作业和做考核记录的，要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将与绩效挂钩。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1.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课程形成性评价工作登表

2.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课程形成性评价工作检查表

3.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业评价成绩报表

附件1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课程形成性评价工作登记表**

|  |
| --- |
|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
| 科 目 |  | 课程教师 |  |
| 开展时间 | 主要内容 | 评价方式 | 评价对象 | 参与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总结 |  |

附件2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课程形成性评价工作检查表**

|  |
| --- |
|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
| 教研室 |  |
| 时间 | 科目 | 教师 | 专业 | 项目 |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情况 |  |
|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  |

附件3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业评价成绩报表**

|  |
| --- |
| 教学院（系、部）名称： （盖章） 院（系、部）审核意见（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教研室负责人意见：  |
| 课程名称： 班级名称： 任课教师：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成绩构成要素、考核方式、分值比例 | 总评成绩 |
| 过程考核成绩 | 过程成绩（百分制） | 期末成绩（百分制） |
| 出勤 | 讨论 | 作业 | 调查报告 | 案例分析 | 实验报告 | 技能考核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过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分，考核应客观、公正; 2.各部分成绩占综合成绩的比例应事先向学生公布; 3.表中未列入的考核方式可自行补充。 |